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蘇亭文

相 對 人 劉諭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所簽發、未記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5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即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，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此經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；且相對人復在聲請狀中敘明經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卻仍未獲付款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

01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
02 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03 (二)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
04 然系爭本票上既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
05 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之「抗告
06 人」負舉證責任，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
07 酌，則其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自不足採。

08 (三)綜上，系爭本票形式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抗告人
09 復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從而，原裁定准予
10 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1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15 法官 張詠晶

16 法官 高上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20 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陳筱筑